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矿山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

(一)严格灾害严重煤矿安全准入。停止新建产能低于90万吨/年的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开采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

(二)严格非煤矿山源头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相邻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应满足相关安全规定,普通建筑用砂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采矿许可证证载规模是拟建设规模,矿山设计单位可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充分考虑资源高效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矿山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

(三)规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尾矿库等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由省级以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不得下放或者委托。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规范,严格实质内容审查,不得仅对程序和形式进行审查。矿山开发没有进行一次性总体设计的,原则上不得审批安全设施设计。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审批首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进行现场核查。

二、推进矿山转型升级

(四)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进行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工停产、资源枯竭的矿山,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煤矿,积极引导退出。

(五)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对运行到设计

最终标高、不再排尾作业、停用超过3年或者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应当及时闭库治理并销号。完成闭库治理的尾矿库,应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公告销号,不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不得重新用于排放尾矿。

(六)实施非煤矿山整合重组。鼓励大型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整合技改中小型非煤矿山企业。推动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以上不同开采主体的非煤矿山,生产建设作业范围最小距离不满足相关安全规定的非煤矿山,以山脊划界的普通建筑用砂露天矿山等企业整合重组,统一开采规划、生产系统和安全管理。

(七)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灾害严重、高海拔等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地下矿山应当建立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不得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尾矿库应当建立在线安全监测系统,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应当采用一次性建坝。

(八)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强化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矿山重大灾害预防与治理研究,组织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矿山信息化、智能化装备和机器人研发及应用。实施一批矿山安全类重大科技项目。推进推进建设矿山安全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

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九)健全矿山安全管理体系。矿山企业应当健全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并实施分级管控,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推动企业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质量,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在重大隐患消除前跟踪监督,并监督整改销号。对排查整改不到位导致重大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强化重大灾害治理。矿山企业应当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实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害等重大灾害分区管理、超前治理。将煤矿灾害等级鉴定纳入安全检测检验范围,及时公示鉴定结果。规范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和核定工作。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采场及排土场边坡高度大于100米的,应当逐年进行边坡稳定性分析。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空区体积超过规定的,应当及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估。尾矿库排洪构筑物每3年应进行一次质

量检测。

(十一)严格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审核发放和监督机制。定期对取得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安全标志的在用设备设施开展安全可靠性检验。建立矿用安全设备全生命周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矿用设备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十二)规范非煤矿山外包工程管理。非煤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金属非金属地下基建矿山掘进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大中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生产矿山采掘工程承包单位数量不得超过1家,承包单位严禁转包和分包采掘工程及爆破作业项目。承包单位应当向项目部派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力争到2025年年底,生产矿山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

(十三)加强停工停产矿山安全管控。停工停产整改的矿山应当制定整改方案,限定单班下井人数,同一作业地点控制在10人以内,并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后方可进行整改作业。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停工停产整改煤矿实施驻矿盯守,对其他停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者巡查责任,并按规定进行复工复产验收,因监督检查不力、停工停产期间继续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严肃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四)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加强矿山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矿山集中地区应当建立区域性矿山救援队伍。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应当建立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令第一时间传达至影响范围内所有人员。加强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每年汛期前地方政府应当组织尾矿库“头顶库”企业与下游居民开展联合演练。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遇极端天气严禁人员入井。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十五)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及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和安全培训力度,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矿山企业总部应当加强下属企业监督检查,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到生产现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严禁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推广矿长安

全生产考核记分制度。

(十六)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矿中央企业总部和涉矿大中型企业应当配备安全总监。地下矿山应当配备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所配备人员应当具有矿山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不得在其他矿山兼职。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灾害严重矿山应当按要求配备灾害治理专职领导人员、专门机构、专业人员。

(十七)强化安全基础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绘制、更新相关图纸,并报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等工作的副矿长每年应当接受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井下劳动定员管理,不得超定员安排人员下井作业,提高井下艰苦岗位津贴。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矿山企业或承包单位对欠薪应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五、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监察责任

(十八)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矿山安全领导责任,组织开展区域性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加强矿山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矿山安全重点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要定期研究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矿山井下督促检查。实行市级、县级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九)落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区应当坚持明责知责、履责尽责,按照分级分类原则,明确省市县三级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管辖权限,明确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大力提高执法专业素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中央企业所属矿山安全监管应由市地级以上部门负责。尾矿库“头顶库”、采深超800米或者单班下井人数超30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等高风险矿山安全监管,原则上不得下放至县级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监察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其他各有关部门

要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一体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指导。

(二十)强化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健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体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统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保障体系建设,推动落实监管监察能力建设规划,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健全国家矿山安全智能化监管监察系统。

六、推进矿山安全依法治理

(二十一)加强执法保障建设。推动修订矿山安全法,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加强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待遇保障。加强在线监控联网和矿山安全综合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执法装备保障。

(二十二)强化安全监督检查。矿山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严格执法检查,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推动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案件移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建立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违法违规信息公示制度、联合惩戒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建立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发现重大隐患不处理处罚或跟踪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肃追究问责。

(二十三)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对较大涉险事故、瞒报谎报重大及以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视情况提级调查。接到瞒报谎报事故举报,属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组织核查。发生较大以上死亡事故的矿山,应当停产整顿,经验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恢复生产。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四)健全保障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研究配套政策。要统筹资金渠道,加强矿山淘汰退出、尾矿库治理、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矿山建设和安全监督检查等经费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矿山安全协调推进机制,将本意见落实情况纳入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按照权限和职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问责,确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农业农村部推介发布首批711份耐盐碱优异作物种质资源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为推动“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业农村部近日向社会推介发布了第一批耐盐碱优异作物种质资源清单,涉及大豆、水稻、玉米、小麦等10种农作物,共计711份。

据农业农村部6日消息,此次向社会推介发布的首批耐盐碱优异作物种质资源,聚焦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种业创新重大需求,有三方面特点:一是鉴定数据

准确可靠,种质资源都经过了多年多点耐盐碱鉴定和不同筛选压力下的循环选择,今年再次进行了验证;二是耐盐等级高,耐盐等级达到最高的1级或2级,部分资源兼具高产、抗病等优异性状;三是适应区域较为广泛,来自全国多地,可适应滨海地区、黄淮海平原、东北松嫩平原、西北内陆等全国多个盐碱区。

据了解,相关资源信息可通过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http://202.127.42.145/bigdataNew/>)查询。

第78届联合国大会开幕

新华社联合国9月5日电(记者王建刚 尚绪谦)第78届联合国大会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第78届联大主席丹尼斯·弗朗西斯呼吁会员国用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来解决全球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以更好地保护人类的安全和尊严。

弗朗西斯在开幕致辞中说,新一届联合国大会在“面临一连串逐渐恶化的挑战”的情况下召开。他呼吁会员国通过赋予最脆弱群体权利以推动实现和平;通过调动资源以实现共同繁荣;通过充分重视青年、利用好创新和技术等推动因素以加速发展。

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阿明娜·穆罕默德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在开幕式上致辞说,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促进和平和人权进步,拯救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创造就业及经济发展机会,确保人工智能等技术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建设一个为所有人带来希望、不让任何人掉队的世界。

当天早些时候,第77届联大闭幕。第77届联大主席克勒希致辞,弗朗西斯宣誓就任新一届联大主席。

联合国大会是联合国主要的审议、监督和审查机构,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共同组成。

联合国大会于每年9月至12月举行常会。常会通常分两个阶段,前段为一般性辩论阶段,后段为大会审议列入议程的各项议题阶段。

“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启动

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记者潘洁)2023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第三届“一带一路”仲裁机构高端论坛6日在京举办。此次论坛启动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为“一带一路”建设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动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介绍,贸仲委联合国内外主要仲裁机构共同达成的“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备忘录,旨在为各成员方在国际商

事案件中查明其他成员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提供便利,增强域外法查明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此外,合作机制备忘录还对如何提出查明请求以及如何作出答复等内容进行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定,以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域外法查明合作经验。

“截至目前,‘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备忘录共有39家合

作方,包括来自亚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非洲等近20个国家和地区的24家国际仲裁机构和有关争议解决组织。”王承杰说,备忘录将继续敞开大门,欢迎更多国内外仲裁机构加入。

“一带一路”沿线各国法律文化和法治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经贸投资争议解决途径,在处理国际商事纠纷、维护国际经贸稳定、护航“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参与全球治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21年,贸仲委联合国内外仲裁机构

发布了“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合作机制,目前成员方已达55家,“一带一路”仲裁法治朋友圈不断扩大。

“我们期待与各方一道,不断加强在仲裁、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领域的交流合作,形成符合‘一带一路’实际需要的多元化纠纷解决规则体系和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解决‘一带一路’贸易和投资争端,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王承杰说。

布基纳法索北部冲突致53名军方人员死亡

新华社洛美9月5日电(记者四秋)瓦加杜古消息:布基纳法索军方5日发表声明说,一支步兵先遣队4日在该国北部亚滕加省执行任务时与武装分子发生交战,造成53名军方人员死亡。

声明说,一支步兵先遣队在亚滕加省昆布利镇执行任务,护送两年前撤离

的居民重返家园。4日凌晨,先遣队在这一地区与武装分子激烈交战,击退了敌人并消灭几十名武装分子。53名军方人员在战斗中丧生,其中包括17名士兵和36名志愿兵,另有30多人受伤。

2015年以来,布基纳法索频繁发生武装分子袭击事件,安全形势严峻。

热带气旋在巴西南部造成至少22人死亡

据新华社圣保罗9月5日电(记者陈昊)巴西南部南里奥格兰德州州长爱德华多·莱特5日说,4日开始影响该州的热带气旋已造成至少21人死亡。邻近的圣卡塔琳娜州消防部门确认,热带气旋在该州造成1人死亡。

南里奥格兰德州消防部门说,救援人员5日在该州中部穆孙市一所房屋内发现15具遗体。穆孙市市长马特乌斯·特罗扬在接受当地媒体采访时表

示,穆孙市受灾情况严重,有大量伤亡和失踪人员。穆孙市消防部门说,目前该市80%以上地区被淹没。据市政府消息,该市电力和手机网络已中断。

南里奥格兰德州消防部门说,截至目前,该州共有超过2.5万人受灾,超过300座房屋受损。

南里奥格兰德州消防部门说,目前当地河流水位处于高位,预计8日前暴雨仍将持续,可能波及更多区域。



中国展商闪耀慕尼黑国际车展

9月5日,人们在德国慕尼黑国际车展的城市公共展示区参观比亚迪汽车。

2023年德国国际汽车及智慧出行博览会(慕尼黑国际车展)5日在慕尼

黑开幕。据了解,相比上一届博览会,包括比亚迪、零跑、小鹏、商汤科技等在内的中国展商的数量今年翻了一番。

新华社记者 任鹏飞 摄